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振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筌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億4,655萬2,684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03萬0,768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按同法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4,655萬2,68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03萬0,76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上訴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，補正上訴狀（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），表明：

㈠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㈡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

附表：（未標註幣別即為新臺幣）

訴訟標的金額	被上訴人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（本院卷第57頁）	換算匯率後之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52,404,626元		52,404,626元
美金1,079,680元	29.97元	32,358,010元
美金5,398,400元	29.97元	161,790,048元
總計：246,552,684元		